

## 川渝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

第一条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以下简称“裁量规则”）《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川渝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化妆品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应遵循本裁量基准。

	<b>裁量条款</b>	<p><b>第二条</b>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p>
2	<b>关联法条</b>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p> <p>（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p> <p>（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p> <p>《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注册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备案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化妆品不属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项目划分单元，未经许可擅自迁址，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得延续许可的，视为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p>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至19.5倍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2万元至1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至30倍的罚款。
2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b>从轻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涉案化妆品经检验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p> <p>(二)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注册证,但相应的申请已被受理的;</p> <p>(三) 生产许可证、注册有效期届满,仍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但相应的延续申请已被受理的。</p> <p><b>从重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原料购进或者产品销售渠道不合法或者不明;</p> <p>(二) 责令停产停业后擅自恢复生产或经营;</p> <p>(三) 被依法吊销或撤销生产许可证后继续生产的;</p> <p>(四) 在化妆品中使用禁用原料或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检出限的;</p> <p>(五) 在化妆品中使用禁用原料两种以上(含两种)的;</p> <p>(六) 涉及标注孕产妇、婴幼儿、儿童可以使用的。</p>			

3	裁量条款	第三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详见本基准第二条关联法条）</p> <p>《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详见本基准第二条关联法条）</p> <p>《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详见本基准第二条关联法条）</p>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从轻行政处罚，处所取得收入3倍至3.6倍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所取得收入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所取得收入4.4倍至5倍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b>从重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原料购进或者产品销售渠道不合法或者不明；</p> <p>(二) 责令停产停业后擅自恢复生产或经营；</p> <p>(三) 被依法吊销或撤销生产许可证后继续生产的；</p> <p>(四) 在化妆品中使用禁用原料或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检出限的；</p> <p>(五) 在化妆品中使用禁用原料两种以上（含两种）的；</p> <p>(六) 涉及标注孕产妇、婴幼儿、儿童可以使用的。</p>			

4	裁量条款	<p><b>第四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b></p>			
	关联法条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p> <p>(二)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p> <p>(三) 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p> <p>(四) 改变化妆品使用期限；</p> <p>(五)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六)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p>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至2.2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至9.5倍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至20倍的罚款。
<p><b>裁量因素( 是指在进行裁量时 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 可以考虑的因素 )</b></p> <p><b>从轻处罚考虑因素：</b>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不符合项目为物理指标等非安全性项目或者不涉及健康危害。</p> <p><b>从重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涉及标注孕产妇、婴幼儿、儿童可以使用的；</p> <p>(二)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生产化妆品，对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未建立和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p> <p>(三) 涉案产品为特殊化妆品；</p> <p>(四) 限用物质严重超出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限量值的。</p>					

	裁量条款	第五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详见本基准第四条关联法条）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从轻行政处罚，处取得收入的1倍至1.6倍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取得收入的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取得收入的2.4倍至3倍的罚款。	
5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b>从轻处罚考虑因素：</b></p> <p>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不符合项目为物理指标等非安全性项目或者不涉及健康危害。</p> <p><b>从重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涉及标注孕产妇、婴幼儿、儿童可以使用的；</p> <p>(二)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生产化妆品，对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未建立和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p>(三) 涉案产品为特殊化妆品；</p> <p>(四) 限用物质严重超出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限量值的。</p>				

	裁量条款	第六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一)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            (三)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p>《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详见本基准第二条关联法条）</p>			
6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至1.6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至5.1倍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1倍以上7.9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4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9倍至10倍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b>从轻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涉案化妆品经检验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            (二) 未依照规定设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不超过三个月；            (三) 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属于首次违法。</p> <p><b>从重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生产、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的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或者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涉及标注孕妇、婴幼儿、儿童可以使用的；            (二) 未依照规定设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达六个月以上。</p>			

	裁量条款	第七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详见本基准第六条关联法条）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详见本基准第二条关联法条）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从轻行政处罚，处取得收入的1倍至1.3倍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取得收入的1.3倍以上到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取得收入的1.7倍至2倍的罚款。
7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b>从轻处罚考虑因素：</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涉案化妆品经检验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li> <li>(二) 未依照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不超过三个月；</li> <li>(三) 未依照本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属于首次违法。</li> </ul> <p><b>从重处罚考虑因素：</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生产、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的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或者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涉及标注孕妇、婴幼儿、儿童可以使用的；</li> <li>(二) 未依照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达六个月以上。</li> </ul>			

	裁量条款	第八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处2000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8	裁量基准	从轻行政处罚，处0元至600元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14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9	裁量条款	第九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li> <li>(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li> <li>(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li> <li>(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li> <li>(五)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li> </ul>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至1.6万元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2.4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b>从轻处罚考虑因素：</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涉案化妆品经检验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li> <li>(二)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未公布时间不超过三个月；</li> <li>(三)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产品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仅未建立制度；</li> <li>(四) 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属于首次。</li> </ul> <p><b>从重处罚考虑因素：</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未公布时间超过六个月；(二) 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li> </ul>			

	裁量条款	第十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详见本基准第九条关联法条）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从轻行政处罚，处3万元至3.6万元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4.4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10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b>从轻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涉案化妆品经检验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p> <p>(二)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未公布时间不超过三个月；</p> <p>(三)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产品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仅未建立制度；</p> <p>(四) 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属于首次。</p> <p><b>从重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未公布时间超过六个月；</p> <p>(二) 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p>			

	裁量条款	第十一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对相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详见本基准第九条关联法条）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至1.6万元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2.4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11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b>从轻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涉案化妆品经检验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p> <p>(二)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未公布时间不超过三个月；</p> <p>(三)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产品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仅未建立制度；</p> <p>(四) 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属于首次。</p> <p><b>从重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未公布时间超过六个月；</p> <p>(二) 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p>				

	裁量条款	第十二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12	裁量基准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至19.5倍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2万元至1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至30倍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b>从轻处罚考虑因素：</b></p> <p>骗取许可后生产、进口的化妆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化妆品注册载明的技术要求。</p> <p><b>从重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骗取许可后，具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情形之一；</p> <p>(二) 生产、进口的化妆品涉及标注孕产妇、婴幼儿、儿童可以使用的；</p> <p>(三) 涉及特殊化妆品。</p>			

13	裁量条款	第十三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详见本基准第十二条关联法条）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处3倍至3.6倍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4.4倍至5倍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从轻处罚考虑因素: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从轻处罚考虑因素:</p> <p>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p> <p>从轻处罚考虑因素:</p> <p>(一) 骗取许可后,具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情形之一;</p> <p>(二) 生产、进口的化妆品涉及标注孕产妇、婴幼儿、儿童可以使用的;</p> <p>(三) 涉及特殊化妆品。</p>			

14	裁量条款	第十四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至 6.5 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至 13 倍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至 13 倍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p>从轻处罚考虑因素：</p> <p>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p> <p>从重处罚考虑因素：</p> <p>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p>			

15	裁量条款	第十五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从轻行政处罚，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至1.6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至5.1倍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1倍以上7.9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4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9倍至10倍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从重处罚考虑因素：</p> <p>(一) 生产、进口的化妆品涉及标注孕产妇、婴幼儿、儿童可以使用的；</p> <p>(二) 提供虚假资料备案后，具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情形之一。</p>				

16	裁量条款	第十六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详见本基准第十五条关联法条）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从轻行政处罚，处取得收入的1倍至1.3倍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取得收入的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取得收入的1.7倍至2倍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从重处罚考虑因素：</p> <p>(一) 生产、进口的化妆品涉及标注孕产妇、婴幼儿、儿童可以使用的；</p> <p>(二) 提供虚假资料备案后，具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情形之一。</p>			

	裁量条款	第十七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处2万元至4.4万元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7.6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17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b>从轻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入场经营者未检查、制止、报告，入场经营者违法被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查处1起；            (二) 未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2个及以下。</p> <p><b>从重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入场经营者未检查、制止、报告，入场经营者违法被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查处3起及以上的；            (二) 未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5个及以上；            (三) 导致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            (四) 导致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化妆品标准的产品无法追溯。</p>				

		裁量条款 第十八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详见本基准第十七条关联法条）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从轻行政处罚，处 10 万元至 22 万元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 38 万元至 50 万元的罚款。	
18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b>从轻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入场经营者未检查、制止、报告，入场经营者违法被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查处 1 起；            (二) 未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 2 个及以下。</p> <p><b>从重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入场经营者未检查、制止、报告，入场经营者违法被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查处 3 起及以上的；            (二) 未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 5 个及以上；            (三) 导致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            (四) 导致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化妆品标准的产品无法追溯。</p>				

19	裁量条款	第十九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处2万元至4.4万元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7.6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20	裁量条款	第二十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详见本基准第十九条关联法条）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从轻行政处罚，处 10 万元至 22 万元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 38 万元至 50 万元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21	裁量条款	第二十一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从轻行政处罚,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但能查明责任人员。从重处罚考虑因素:管理混乱,不能查明责任人员。			

22	裁量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详见本基准第二十一条关联法条）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从轻行政处罚，处取得收入的1倍至1.6倍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取得收入的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取得收入的2.4倍至3倍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从轻处罚考虑因素：出具3份及以下虚假检验报告的。从重处罚考虑因素：出具3份以上虚假检验报告的。			

23	裁量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的，由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处 5000 元至 1.25 万元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 2.25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b>从轻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未按照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不超过 30 日；</p> <p>(二) 普通化妆品改变功效宣称有充分的科学依据，但未更新备案信息。</p> <p><b>从重处罚考虑因素：</b></p> <p>未按照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超过 90 日。</p>			

24	裁量条款	第二十四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p>《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化妆品新原料上市后的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体系，对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进行追踪研究，对化妆品新原料的使用和安全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和评价。</p> <p>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化妆品新原料安全监测每满一年前 30 个工作日内，汇总、分析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或者取消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p><b>备注：</b>（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本款规定予以处罚裁量。</p> <p>（二）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报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查处。</p>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从轻行政处罚，处 5000 元至 1.25 万元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25	裁量条款	第二十五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至1.6万元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2.4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b>从轻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许可事项，不超过30日；            (二) 新建、改建、扩建车间符合审查要求。</p> <p><b>从重处罚考虑因素：</b></p> <p>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许可事项，超过90日。</p>			

	裁量条款	第二十六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26	裁量基准	从轻行政处罚，处 0 元至 1500 元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 35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裁量因素( 是指在进行裁量时 除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 可以考虑的因素 )					

27	裁量条款	第二十七条 本条是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关联法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从轻行政处罚，处 5000 元至 1.25 万元的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行政处罚，处 2.25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裁量因素(是指在进行裁量时，除裁量规则规定的情形外，可以考虑的因素)	<p><b>从重处罚考虑因素：</b></p> <p>(一)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p> <p>(二)导致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化妆品标准的产品无法追溯。</p>			

第二十八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以下”“以上”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裁量基准未作规定但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裁量基准由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裁量基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